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杨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徐攀

张惠忠